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12-0602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10 月，發照年月：89 年 11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車輛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實施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23016439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複驗至合格。該函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（112 年 2 月 22 日前）完成系爭車輛之複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 日 C002962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12-06027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

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80 條第 2 項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

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（二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……。」

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以為系爭車輛預計要報廢就不用修復並完成複驗合格，於 112 年 7 月 3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書始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並速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告知系爭車輛要報廢原由，又是第 1 次檢驗不合格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89 年 10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與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車輛發照年月為 89 年 11 月，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經原

處分機關依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實施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；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12 年 2 月 22 日前）完成複驗合格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23016439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系統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預計要報廢，且係第 1 次檢驗不合格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按汽車（含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複檢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，處 1,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車輛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，並確保系爭車輛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檢驗不合格之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23016439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複驗至合格，惟訴願人仍未於該函所訂寬限期限完成系爭車輛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並複驗合格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
- （二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及系爭車輛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開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23016439 號函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同法第

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訴願人未依上開函所定寬限期限（112 年 2 月 22 日前）完成複驗合格；且上開函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或其他因素無法複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複驗者，應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原處分機關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，惟訴願人於寬限期限內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期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並複驗合格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預計要報廢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5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